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4)粤 1623执214 号	叶长达、张 天宝、谢杵 亮等三十 二人	连平县九连山源丰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	连平县 数字测 绘有限 公司	63600	从拍卖款 中支付应 由被执行 人承担的 测量服 务费	0762-4332 769
(2024)粤 1623执214 号	叶长达、张 天宝、谢杵 亮等三十 二人	连平县九连山源丰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	广东翔 程资产 价格评 估有限 公司	25000	从拍卖款 中支付应 由被执行 人承担的 评估费	0762-4332 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